

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行政規則名稱	臺北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		
提案機關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行政規則政策目標	加強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及其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安全管理		
優先審查項目	項 目	有	無
	1.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有無事先簽陳市長核可？		無
	2. 牽涉其他機關重大事項，於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前，有無事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召集相關單位審查？		無
	3.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背景資料（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		無
	4. 行政規則訂定影響層面之評估？（非必要）		無
	5.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參考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無
實質審查項目	項 目	是	否
	1. 是否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例：地制法第18條、第28條規定） （1）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2）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3）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4）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否
	2. 是否屬應以自治規則規定事項？		否
	3. 行政規則名稱與法規之位階是否相符？（參考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2項） （1）一般行政規則應訂明為「臺北市政府（或各機關名稱）○○○要點、注意事項、作業程序、須知、原則、基準、規範」 （2）性質特殊之行政規則應訂明為「臺北市政府（或各機關名稱）○○○章程、範本、方案、補充規定、規範、表（如標準表、時數表、一覽表等）」	是	
	4. 查證有無上位階的法規或其他法定職權規範？	名稱為何：	否
	5. 是否牴觸上位階之法規？ （1）憲法 （2）法律或中央法令 （3）本市自治法規 （4）本市行政規則	牴觸之法規為：	否

	6. 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之何類型？ （1）機關內部之組織(第159條第2項第1款) （2）事務之分配(第159條第2項第1款) （3）業務處理方式(第159條第2項第1款) （4）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第159條第2項第1款) （5）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訂頒之解釋性規定(第159條第2項第2款) （6）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訂頒之裁量基準(第159條第2項第2款)	屬何類型： (3)業務處理方式	
	7. 有無逾越行政規則立法權之界限？（例如：行政規則不得訂定罰則或創設、剝奪、限制或直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		否
	8.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例如要求公務員行政中立，規定均不得參加政黨或團體）	是	
	9. 規範內容是否與其他相同位階規範競合？		否
	10.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	-	-
形式審查項目	項 目	有	無
	1. 有無立法目的？（法規草案第幾點）	第1點	
	2. 規範依據？（法規草案第幾點）		無
	3. 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8條規定相符？（即行政規則內容繁複者以壹、貳、參等國字區分，不冠以「第某條」字樣，而以一、二、三等數字為之，各條內得分為項及以(一)、(二)、(三)等數字分款，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有	
	4. 內容順序、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經濟（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明確（明晰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原則？	有	
	5. 文字運用是否符合（1）嚴謹原則（2）明顯原則（3）正確原則（4）簡潔原則（5）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6）善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7）文義前後一貫原則（8）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	有	
	6. 行政規則用語、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規定 例：（1）行政規則為「訂定」（不用「制定」）、「函頒」或「發布」（不用「公布」）、「實施」（不用「施行」） （2）項分款敘述時，稱「下列」、「如下」，不稱「左列」、「如左」。	有	
	7.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	有	

其他參考規定	8.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 （1）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2）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 （3）「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4）「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	有	
	9. 有無規定實施日期？		無
	項 目	有	無
	1. 因本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是否已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 2. 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整條新增或刪除者，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無

其他意見：

註：詳細內容，請參考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